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4.07.10 12:22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志願服務計畫
公發布日：	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05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ODT

一、依據：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二、目的：為貫徹志願服務法之施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矯正業務，以增加矯正機構社會資源之應用，提昇矯正效能。

三、召募對象與聘任：

（一）本計畫得召募對矯正機構志願服務工作有意願者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並就具有下列條件者遴選之：

1.年滿十八歲者。

2.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者。但具行為矯正或教育、輔導相關證照或實務經驗者不在此限。

3.身心健康且能勝任服務工作者。

4.品行端正並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

5.能配合本計劃內容參與服務者。

6.能遵守志願服務及矯正相關法令規定者。

（二）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社會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後延聘之。

（三）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之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教誨志工、社會志工經延聘後，如發現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第六點所列情形之一，足認其不適任者，教誨志工經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予以解聘。社會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服務項目：

（一）收容人道德、品操、宗教之輔導。

（二）收容人技藝與興趣之培養。

（三）收容人新知之介紹。

（四）收容人心理及生活困擾之諮商輔導。

（五）收容人團體及文康活動之指導。

（六）收容人出獄後之更生保護協助。

（七）其他與志願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育訓練：

（一）教誨志工、社會志工得參加教育訓練課程。完成者將由本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另由本監發給志願服務證及為

其辦理意外保險。

（二）社會志工如能完成教育訓練課程者，得聘任為教誨志工。

（三）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基礎訓練課程與特殊訓練課程，訓練時數分別為：基礎訓練合計 12 小時，特殊訓練合計 8 小時。

（四）教誨志工、社會志工教育訓練之實施，得由本監自行辦理、與其他機構共同辦理或委託其他機構辦理。

六、應遵守事項：

（一）尊重收容人人格，並注意其身分之保密。

（二）不替收容人傳遞物品。如經典獄長同意得對其提供書籍或其他用品。前項之書籍、物品應經檢查後方可交予收容人。

（三）發現管教上應加注意與改進事項時，應先與機關管教人員或相關承辦人員聯繫。

（四）實施個別輔導或團體活動應注意戒護安全。

（五）從事服務應配合本監作息時間，但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未經典獄長許可，不得對外發表有關矯正機關與收容人之資料。

（七）未經典獄長許可，不得代收容人對外傳遞訊息或與外界聯繫。

（八）應避免與收容人或其親屬有財物往來或合作事業等關係。

（九）不得假藉本監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或從事非法活動。

（十）其他依志願服務法、志工倫理守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專業人員倫理守則等應遵守之義務或事項。

七、管理及運用：

（一）本監應指派專人負責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之延聘、訓練、管理與考核等事項。並隨時提供其從事服務之相關訊息與應遵守事項等。

（二）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來監服務事項與人員運用方式等，應由本監督導人員統籌規劃、分配。

（三）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來監服務時，本監應視情況提供下列協助：

1.提供個別輔導資料及安排各項活動。

2.發給志工識別證。但於延聘期滿或解聘時，應予收回。

3.設置志工輔導場所，便利其輔導活動之進行。

4.如有安全顧慮時，提供必要之人力以維護其安全。

5.提供相關之工作日誌、教學紀錄、輔導紀錄等簿冊表件，以供其填載。

（四）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來監從事服務時，應配戴志願服務證或志工識別證。前項證件及志願服務相關證件均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並向本監申請補發。

（五）教誨志工、社會志工因故無法續任職務時，應儘速繳回志願服務有關證件或志工識別證。

八、考核與輔導：

（一）教誨志工、社會志工來監從事服務時，應製作紀錄以供查考。本監應將其服務事項與時數等據實登錄，以作為考核之依據。

（二）教誨志工、社會志工每二年考核其服務績效一次，以作為聘任之參考。

（三）本監應每月召開志工組訓研討會一次；每季召開擴大組訓研討會一次，以加強與志工人員之意見交流，並充實其專業知能。

（四）教誨志工於本監服務滿一年以上且績效優良者，除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予以獎勵並發給績效證明外，並得經典獄長核可後陳報

法務部矯正署予以表揚。

（五）教誨志工、社會志工如來監服務績效不佳或未能遵守應遵守事項經考核屬實者，得視情節輕重隨時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六）教誨志工、社會志工違反應遵守事項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經費來源：執行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監年度經費下支應。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或矯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